

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本校不另售簡章，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之「校內最新消息公告」處下載，並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填寫完整。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hes.ntpc.edu.tw/>)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一次	115 年 10 月 6 日(二) 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
第二次	115 年 10 月 7 日(三) 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
第三次以後	115 年 10 月 8 日(四) 後每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

※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甄選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(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甄選之缺額，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甄選)。

三、甄選時間：

第一次	115 年 10 月 6 日(二) 上午 9 時 10 分
第二次	115 年 10 月 7 日(三) 上午 9 時 10 分
第三次以後	115 年 10 月 8 日(四) 後每個上班日上午 9 時 10 分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永和國民小學教務處。地址: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20 號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本校仁愛樓 3 樓教室

七、甄選名額與待遇：

甄選類科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特教老師	1	1	甄選報到日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	1. 潛能班每週授課 4 節 2. 每節鐘點費 405 元

- ◎ 公告後甄選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，得增減錄取名額；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，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，不得異議。
- ◎ 正取人員中途離職，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，備取有效期限為錄取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。
- ◎ 代課教師按照實際上課週數核支鐘點費；鐘點教師按實際上課節數核支鐘點費，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。
- ◎ 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，其職缺之職務代理人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。
- ◎ 前列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以錄取成績佳者優先選填。

八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並簽具具結書（如附件 6，錄取後經查證者，由本校教評會決議解聘）。
3. 男性於 **115 年 8 月 30 日前**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(二) 應考資格：

1. 第一次甄選：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第二次甄選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第三次以後甄選：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繳交證件：證件均驗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並以 A4 影印一份交由本校留存。

1. 甄選資料表。【附件一】（請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）
2. 報名表一張（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並貼妥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）。【附件二】
3. 簡要自傳。（務必親自繕寫/繕打 1 份繳交）。【附件三】
4. 報考切結（具結）書（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）。【附件四-1，四-2】
5. 甄試證。【附件五】
6.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。【附件六】（10 分鐘試教內容）
7. 國民身分證。
8. 畢業證書（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）。
9. 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/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。
10.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。

◎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並追溯法律責任送交司法單位處置，永不錄用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試教(60%)：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，教學內容以報考類科領域為範圍，單元自訂，以上均須教具自備，並請於報到時提交教學簡案 1 式 3 份 (A4 紙張)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二) 口試(40%)：口試每人 8 分鐘，內容包括：教育概要、各科教材與教法、班級經營、親師合作、教育心理與輔導等。

◎備註：

1. 參加甄選人員之總成績如未達 70 分，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
2. 成績達本校「正式錄取公告」公布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，若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 - (1) 試教分數最高者。
 - (2) 口試分數最高者。
 - (3) 公開抽籤。

十一、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錄取公告：各次甄選結果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7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訊網，應試者請自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報到與成績複查：
 1. 各次甄選報到時間：**甄選合格錄取人員請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報到。**

2. 報到時，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攜帶應試證、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無條件依序遞補。
3. 如有正取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放棄資格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人員，備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成績複查：請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（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七），僅核對及加總成績，不重新閱卷評分，每人 1 次為限，各次成績複查時間於甄選翌日上午 9 時前辦理，複查手續費壹佰元整。

十二、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、縱然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，倘已受聘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而作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公佈欄。

十四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。

十五、 本校查詢電話：(02) 29214615 轉 200 或 201（教務處黃主任 / 吳組長）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資料表

報考類別：☐ 特教鐘點老師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
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附件二

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報名

報考類別：☐特教鐘點老師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請貼最近3個月內 1吋半身照片
生 日	年 月 日	年 齡	歲			
		性 別				
住 址			電話	O： 手機：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	修業起訖年月	畢（肄）業		證件名稱
	（師資班）					
一般 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月日	證件名稱	
專長 經歷	專長項目	職稱	任職/受訓日期	卸職/結訓日期	證件名稱	
教師 登記	類別		登記年月		證書字號	
證件 查驗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【學歷程度：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】 ☐ 合格教師證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兵役證件(男) ☐ 其他資格【 】 查驗審核人員核章：					
資料 繳交	☐ 甄選資料表 ☐ 報名表 ☐ 簡要自傳 ☐ 委託書 ☐ 具結同意書 ☐ 甄試證 資料核對人員核章：					
發還證件正本 及甄試證		報考人簽收：				
說明	1.編號欄請勿填寫 2.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（以上資料有者填寫，無者免填） 3.本表請先填妥，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 4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	

附件三

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報名簡要自傳

報考類別：☐ 特教鐘點老師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

(一)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：

(二)課外教師進修（例如：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）：

(三)經歷：曾服務機關學校及擔任職任：

(四)專長及興趣：

(五)教學理念：

(六)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鐘點教師甄選

具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報名甄選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代課鐘點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各項或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以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人切結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；榜示後，如貴校發現本人自始未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，本人已錄取但未聘任，貴校應註銷本人錄取資格；如已聘任，貴校應對本人解聘，本人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為擔任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進用之代理代課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五

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應試證

報考類別：☐ 特教鐘點老師

甄 選 人 姓 名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3個月內 1吋半身相片)	編號：(由本校填列)

注意事項

1、甄選時間：

【第1次甄選】115年10月6日(星期二)

【第2次甄選】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

【第3次以後甄選】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以後每個上班日

考試時間均為上午09：10起至結束

2、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120號)

連絡電話：(02)2921-4615#200 或 201

3、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。

4、請於當日上午8：00-8：50至仁愛樓3樓教務處辦理報到(逾時不受理)，上午09:10起試教及口試依序進行，試教及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5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甄試記錄		
試 別	試教	口試
主試人 簽 章		

附件六

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教學簡案

報考類別：☐ 特教鐘點老師

課程設計簡案			
單元名稱			
領域類別		教學者	
適用年級		教學時間	
教學目標			
評量方式			
教學活動		時間	教學資源

**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報考類別：☐ 特教鐘點老師

甄試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☐ 試教			
☐ 口教			
申請複查（ ）項，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（ ）佰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**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鐘點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報考類別：☐ 特教鐘點老師

甄試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☐ 試教			
☐ 口教			
申請複查（ ）項，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（ ）佰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、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